

政策解读 · 供热行业管理

沈阳市供热企业评估考核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规范供热市场秩序 · 提高供热质量 · 推动行业健康发展

依据：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 · 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

01 出台背景

为什么要制定这份考核细则？

城市供热关系千家万户冷暖，是重要的民生工程。为加强城市供热管理，规范供热市场秩序，提高供热质量，建立科学的考核机制，推动供热行业健康、平稳、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。

核心目标：以考核促提升，以监管保质量，让群众温暖过冬。

制定依据

《辽宁省城市供热条例》

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

《辽宁省供热企业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02 适用范围

哪些企业必须参加考核？

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，

取得城市供热经营许可、从事城市供热经营活动的企业，均纳入考核范围。

适用前提

持有有效的城市供热经营许可证
在沈阳市行政区域内实际开展供热经营

组织原则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
政府主导 · 社会参与 · 统一标准 · 社会公示

03 考核主要内容

四大核心板块 + 三维加减分体系

基础总分 100 分

供热质量

室温达标率
供热连续性
设施运行参数

供热诉求

投诉办结率
热线响应速度
用户满意度

供热安全

安全生产制度
事故防控能力
应急演练情况

智慧供热

智能化平台建设
能耗监测水平
数据上报质量

另设 **加分项**（如智慧化升级、节能改造等突出表现）与 **减分项**（如重大投诉、安全隐患未整改等）。
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严重侵害用户权益等情形，直接触发 **否决项**，考核定为不合格。

04 考核流程

每年一轮·五个关键时间节点

考核周期：当年5月至次年4月，每年1次



请各企业注意时间节点，4月15日前务必完成自评材料上报，避免错过考核。

分级监管：考核结果直接决定企业生存空间

A 级

资源调配优先
减少检查频次
招投标信用加分

B 级

常规监管
督促补齐短板
持续提升服务

C 级

约谈企业负责人
限期整改
加强抽查频次

D 级

重点监管
调减供热区域
不得新建热源
不得新增供热面积
可实施应急接管

连续两年 D 级企业，依法清退出供热市场。